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摘要)

(上接第1版)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修改为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中增加一项 作为第七项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中第六项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修改为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增加一项 作为第十一项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 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中第六项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修改为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第八项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修改为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

们的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中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修改为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发布决定和命令 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发布决定和命令 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 中增加一节 作为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增加五条 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 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 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据新华社)

王晨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上接第1版)

30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 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 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 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 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 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 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我国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 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 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第二、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 才具有持久生命力。

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 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 在党中央领导下 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对1982年宪法即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 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总的看 4次宪法修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 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通过4次宪法修改 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 不断与时俱进 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 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 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

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 是经过反复考虑、综合方方面面情况作出的，目的是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 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 更好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关于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 宪法修改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 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 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贯彻和体现上述总体要求 这次宪法修改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宪法修改全过程 确保宪法修改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宪法第六十四条对宪法修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党中央领导下 通过历次宪法修改实践 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修宪工作程序和机制。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草案)》，经党中央全会审议和通过 再依法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宪法修改关系全局 影响广泛而深远 既要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 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做好宪法修改工作 必须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 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凝聚共识 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 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

四是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 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 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 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者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 原则上不作修改 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形成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过程 很好贯彻和遵循了党中央确定的上述总体要求和原则。

关于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形成过程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 2017年9月29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 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 对宪法适时作出必要修改。为此 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小组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由张德江同志任组长 栗战书、王沪宁同志任副组长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

根据党中央对宪法修改的部署 2017年11月13日 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交书面报告118份。受党中央委托 中央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梳理 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共提出修改意见2639条。宪法修改小组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确定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深入研究、扎实工作 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了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12月12日 根据党中央决定 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 就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反馈书面报告118份 共提出修改意见230条。党中央还以适当方式征求了党内部分老同志的意见。

12月15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党外人士提交了书面发言稿10份。

2018年1月2日至3日 根据党中央安排 张德江同志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 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与会同志提交书面材料52份。

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 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决策部署 一致认同这次修改宪法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完全赞成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 认为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总体上已经成熟。一致认为这次宪法修改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有机统一 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一致赞成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序言部分 一致赞成把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写进宪法第一章《总纲》条文部分 一致赞成对国家主席任期作出新的规定 一致赞成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 监察委员会 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免、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 一致赞成对宪法序言和条文部分作出的其他修改 包括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内容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充实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历程的内容 充实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 充实对外政策方面的内容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等等。

对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宪法修改小组认真汇总梳理 逐条进行研究 对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审议了修改后的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

2018年1月18日至19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张德江同志就建议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1月26日 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月29日至30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同志受中共中央委托 就中央修宪建议向常委会作了说明。会议讨论了中央修宪建议 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工作的决策部署 一致赞同党中央确定的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致认为中央修宪建议是成熟的。受委员长会议委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中央修宪建议为基础 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 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具体内容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在作说明时说 宪法修正案(草案)提出 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21条修改 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确立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修改为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同时 在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前增写 贯彻新发展理念。主要考虑是 科学发展观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成果 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已经将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 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已被实践所充分证明 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已经形成高度共识。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已经将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在宪法中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写在一起 确立其

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 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 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 必须长期坚持 不断丰富发展。把 新发展理念 写入宪法 有利于从宪法上确认这一重要理论成果 更好发挥其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作用。

(二)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修改为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此相适应 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三节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后面 增加 生态文明建设 的内容。主要考虑是 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 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作这样的修改 在表述上与党的十九大报告相一致 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 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齐心协力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 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修改为 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主要考虑是 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是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作这样的修改 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同时 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主要考虑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2015年7月1日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了修订 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 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 恪守宪法原则 弘扬宪法精神 履行宪法使命 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 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加强宪法实施。

(四)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修改为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将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修改为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作这些修改 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就更加完整。